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总主编◎郑孟状

法治国家构建中的 基本问题研究

蒋 帅/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宁波大学民商法经济法研究中心资助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总主编◎郑孟状

法治国家构建中的 基本问题研究

蒋 帅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国家构建中的基本问题研究 / 蒋帅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004 - 8704 - 3

I. ①法… II. ①蒋… III. ①国家和法的理论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2316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编辑 孙绍有 李 晴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80 千字 插 页 2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关于法治国家的著作有很多，我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也想到这一点，生怕写得没有新意，耽误了自己和读者。因此，在动手之前斟酌很久，觉得要非常慎重才是。后来还是按捺不住写作的冲动开始了本书资料的收集。本书的写作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收集资料，尽可能全面了解国内外的学术观点和法治国家的实践，并初步拟定全书的体系和结构；第二个阶段是着手就法治国家展开研究，并以专题的形式写作成稿；第三个阶段是对全书的体系和结构进行修正，并进一步完善各部分的内容。

本书从法治的内涵入手，论述了法治国家所具备的要素，包括立法、对权利的保护、对权力的制约、法律的遵守与法律信念等方面。接下来对法治国家的法律、权力运作、司法、公民权利的保护、宪政与民主等方面展开论述。对公民自由和权利的保护应该成为法治国家关注的重点，应该以此为中心加强各方面的建设。围绕对公民自由和权利的保护，对立法、执法和司法提出了要求。法治国家的立法应该体现正义原则，应该关注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法治国家应依法行政，限制政府权力以防止其滥用。法治国家司法的价值目标应该是司法独立、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和保障人权，其中保障人权是中心。另外，法治国家需要注意宪政和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法治国家来说，宪政与民主是基础性工程。我国需要加强宪政与民主建设，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处理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为法治建设打造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环境。

现代法治能否成功，不仅取决于政治力量，也有赖于理论上的进步和文化氛围。无论是总结本国的实践经验还是借鉴外国的成功做法，都需要在学术理论上有所突破，就法治建设而言也是如此。要在我国进行法治建设，就需要在法治的研究上有理论创新。

现代法治不同于中国古代法家的以法治国的思想，它们有本质上的区别。我国古代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为反对“礼治”和世袭特权，提出任法而不任人的思想。法家认为必须以法作为人们行为的准则。现代法治的精髓在于对个人自由与权利的保护，而不仅仅是以法治国。以法治国只是现代法治的一个方面。现代法治也不等于法律的统治或规则之治。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加深对法治内涵的理解。总的来说，法治意味着理性和人性的法律；人权和私权受到保护；相互制约的国家权力运作机制，特别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约；不偏不倚的司法机构及时对纷争进行裁断；一个相信法律和司法裁判的社会环境以及人们坚定的法律信念。

与人治相比，法治具有优越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制度文明的体现。当前我国学术界出现了法治与德治谁优谁劣、谁主谁辅的争论。这种争论是没有结果的，也没有必要对法治与德治的优劣、主辅给出一个最终的答案。首先，法治与德治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也不是互不包含的。并不是说实行了法治就否定了德治。在法治国家，肯定要重视良好道德的引导作用。人们的道德意识越高，他们遵守良法的自觉性也越高。其次，法治与德治并不是同一个层面的问题。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的，法治属于国家制度的范畴。而我国所提出的德治并不是制度层面上的东西，它仅是对道德作用的强调。

法治建设没有结束的时候，它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我们永远也不能在某一天说，我国的法治建设已经完成了，因为法治的终结目标是永远也无法达到的。我们只能不断完善法律，但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说我们的法律尽善尽美了。法治要求国家对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给予保护，要求保护人权，但对人权的保护永远也达不到完美的地步。既然法治的目标永远也无法完全实现，是不是就虚无缥缈了呢？实际上并不是这样。法治的建设步伐存在于我们每天的生活之中，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投入和参与的一项活动。法治不是少数人的事情，而是关系社会每个人的重要问题。

法治国家是相对于人治国家和法治建设刚刚起步的国家来说的。在我

们所认为的法治国家，法治的理念并没有得到完全实现，它们对人权的保护也不是非常充分。就拿美国为例，虽然它是现代法治国家的样板之一，但它的法治也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例如，在当今美国，存在警察任意殴打黑人的事件；海外的美国士兵虐待战俘和囚犯；美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士兵无故枪杀平民；美国的情报部门涉嫌侵犯公民的隐私权，等等。法治不健全的状况即使在所谓非常成熟的法治国家都是存在的。所以说，任何一个国家只能不断完善法治，而不能一劳永逸地建成法治。

在这本书中，我所提出的观点是学术性的，并没有任何决断的性质。希望读者不会受到误导，或思想受到束缚。法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单靠一个人或少数人的智慧是远远不够的。

我国目前的法治建设才刚刚起步，路途还很长。我们需要在制度上不断创新，但这取决于理论上的创新。在我国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免不了要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法治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现代法治是没有国界的。人类历史上所有关于法治的智慧和成果我国都可以借鉴，但不能完全照搬西方的法治理念，应该有所创新和发展。我国法治建设的前景是美好的，我们有幸参与其中，作为推进中国法治建设的一分子，应该肩负起这个责任并有所作为。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治的内涵及发展	(1)
第一节 对法治内涵的理解	(1)
第二节 公民的守法意识是法治建设的基石	(7)
第三节 民主转型国家法治建设的两个阶段	(11)
第四节 现代法治的发展趋势	(13)
第二章 法治国家的法律	(20)
第一节 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	(20)
第二节 法治国家需要什么样的法律	(88)
第三节 良法	(93)
第四节 现代化的法律	(96)
第五节 保护权利的法律	(117)
第六节 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	(120)
第三章 法治国家的权力运作	(124)
第一节 法治国家中国家权力的运作机制	(124)
第二节 依法行政与建设法治政府	(132)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中政府职能的转变	(139)
第四节 对行政垄断的规制	(142)

第四章 法治国家的司法	(151)
第一节 法律正义与司法正义	(151)
第二节 法官与法治建设	(167)
第三节 遵循先例与法官造法——法官对正义的探究	(173)
第四节 法律援助制度	(180)
第五节 中国司法制度的变革	(187)
第六节 消除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198)
第五章 法治国家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210)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国家的保障义务	(210)
第二节 刑事司法人权的保障	(216)
第三节 私有财产权的保护	(220)
第四节 公民社会权的实现	(223)
第五节 妇女权利的保护	(227)
第六节 对生育权的保护	(233)
第七节 税收的合法性与纳税人权利的保障	(236)
第八节 医院收费与公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247)
第六章 法治国家的宪政建设	(250)
第一节 宪政民主制度的建立	(250)
第二节 司法审查与维护宪法权威	(264)
第三节 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	(274)
第四节 美国与德国违宪审查制度之比较	(279)
第五节 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	(285)
第七章 法治国家与市民社会	(288)
第一节 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	(288)
第二节 中国市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	(294)
主要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法治的内涵及发展

第一节 对法治内涵的理解

法治意味着理性和人性的法律；人权和私权受到保护；相互制约的国家权力运作机制，特别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约；不偏不倚的司法机构及时对纷争进行裁断；一个相信法律和司法裁判的社会环境以及人们坚定的法律信念。

法治是一个庞大的工程体系，涉及很多方面，对于法治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首先，法治社会的首要要求是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即法是良法。其次，是对人权的保护。现代法治社会是资产阶级革命后产生的，人权在资产阶级国家中的重要地位是显而易见的。一个不重视人权的国家不可能是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第三，对私权的保护。没有对公民私权的保护，法治国家就没有存在的基础。第四，对国家权力恣意性的约束。第五，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关。第六，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下面对这六个方面分别加以阐述。

就第一个方面来说，法治要求理性和人性的立法。法治是良法之治，良法是反映理性和人性的法。理性表现为法律对正义的追求，对恣意、专横统治权力的制约，法律的系统化、连续与稳定，一般法律不能与宪法相冲突，法律的逻辑性等。人性表现为对人的尊严、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理性和人性的法涉及两方面，一是立法程序的透明度，立法机关的合法性，公民是否参与立法等。^① 在法治国家，立法机构应是公民选举产生

^① 公民参与立法活动的形式包括法律草案的提出、讨论，要求制定和修改法律等。

的，立法过程应是公开的、透明的。二是立法的实质内容的理性和人性要求，即法律要体现正义、保护人权和促进社会进步。

第二个方面是对人权的保护。对人权的保障与对权力的制约是法治统一体的两个方面，而从根本上看，人权是法治的起点和归宿，法治是人权的载体和形式。^① 法治的目标固然有多个，但始终围绕人权而展开，为人权而存在。^② 对人权的保障是人性的要求，法律的人权内涵和执法中的人权保障同样重要。如果立法机关不重视人权，就不可能制定出保护人权的法律。另一方面，即使有保护人权的法律，如果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不重视人权的保护，不严格依法办事，也会违反人权。

对人权的保护与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是相联系的。如果不对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行使进行规范，不对国家权力进行控制，公民的权利就得不到有效保障。为保障人权，法律必须严格规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执法和适用法律的程序。行政执法的公正和司法审判的公正是保障当事人基本权利的核心。在对刑事司法人权的保障中，要求法院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以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这些法定程序包括被告的辩护权、出庭权（缺席判决无效）、申诉权、公正审判权等。可以这样说，程序公正和合法是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前提，实质公正和合法是保障当事人权利的核心。

人权的保护既涉及立法中的人权规定和人性要求，也涉及执法中的人权保障。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法律（主要是宪法）要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规定。其次，法律要对国家的权力给予界定，以规范国家权力，不致因滥用而侵犯人权。第三，要保证国家机关公正执法和准确适用法律。即使有好的法律，但是执法不公正，人权的保护也是一纸空文。第四，法律要规定人权受到侵犯后的救济途径，如人权控诉。在我国，如果公民的基本权利遭受国家机关具体行

^① 参见汪习根《公法法治论——公、私法定位的反思》，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5期。

^② 同上。

为的侵害，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一般来说，人权规定在公法中，如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刑法对刑事司法人权的規定，诉讼法对公民诉讼权、辩护权、公正审判权的规定，行政法对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权侵害的规定等。因此，应建立完备的公法体系，使国家权力得到有效限制，以保障公民的权利。宪法、行政法、诉讼法、刑法等部门法应负起保护人权的責任，加强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在这些部门法中，保障人权具有重要地位和价值。

法治的第三个方面是对私权的保护。私权是指平等的市场主体在相互交往过程中产生的权利，通常由一个国家的私法加以规定。^① 私权遭受的侵犯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机关的侵犯，另一方面是其他私人主体的侵犯。其中，来自国家机关的侵犯是毁灭性的，若不能保证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规范性，私权会面临随时被侵犯的危险。因此，法治社会中，要保证对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制约，国家机关不得越权，不得滥用权力，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对于来自其他私人主体的侵犯，根据私法予以解决。在这方面，应建立完善的私法体系，从法律上保护私权，明确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完善、健全的私法，很难谈得上是法治国家。人们之间的商业或经济行为以法律为准，这是法治社会的要求。如果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缺乏法律的规制，怎么谈得上是一个法治社会？因此，私法的发达和完善是法治社会不可缺少的条件。

当私权遭到其他私人主体的侵犯时，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寻求国家权力的救济。私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一方无权对另一方采取强制行动。当一方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如果无法与另一方达成和解，只有寻求国家权力保护。寻求国家权力救济的途径是把争端提交国家设立的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作出判决或裁决。为了使当事人的私权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国家必须建立完善的司法制度和法院系统。如果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

^① 平等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个人、法人或非法人经济实体，国家有时也以平等身份进入市场，如政府采购，或者以国有公司的形式参加市场交易。

和法院系统不完善,就不能实现法治。除此之外,法官断案的公正与否和人们对法院的信任度也关系到法治建设的成败。如果法官断案不公正,人们对法院充满敌意,即使发生纠纷,也不愿意诉诸法院,这就缺少法治基础。因此,司法制度的完善、法官的良好形象和人们对法院的信任对法治社会是非常重要的,它关系到私权是否能真正得到保护。

法治的第四个方面是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在法治社会中,国家权力配置与运作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要防止国家权力的腐败与专横。由于国家权力具有命令与强制的基本属性,可能无限地扩张与膨胀,因此,必须对其加以规制,建立权力平衡的框架。在法治国家中,应对国家权力的划分、分工以及行使权力的主体进行规范,由宪法、国家机构组织法、程序法对国家机关的权力分工、管辖范围给予规定。制约国家权力包括对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制约三个方面,但最主要的还是对行政权的制约。法治要求行政权力的行使是理性的,不能滥用行政权力,更不能形成专制。滥用和专断的行政权力不符合人民主权,是非理性的。最有效的法治意味着不仅行政机构的权力,而且立法机构的权力都要受到宪法的限制。^①对司法权力的制约表现为法律对司法机关的权力、管辖范围的规定;为保证法院审判案件的公正性,对诉讼程序的规定等。

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是理性的需要,但对权力制约的方式并没有统一标准。可以采取分权的方式。分权是指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相互制约,由法律对各种权力的行使加以规范。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的权力制约机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议会对行政官员如总统的弹劾、罢免,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决议的撤销,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侵权案件的审理,司法机关的违宪审查等。总之,要强调权力操作的规范性与程序性,政府行为的合法性。

在法治社会中,政府对经济和市场的必要干预是允许的,但政府对经

^① [英] W·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侯健译,三联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42页。

济和市场的干预应该规范化,不能滥用行政权力。政府对经济和市场的干预应是理性的,要符合经济规律和社会利益,并依法进行。这些法律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这种干预是为了形成良性的市场秩序,并使市场交易体现公平和公正。理性的干预涉及立法的科学性和国家对经济、市场管理的科学性。如果干预方面的法律不健全,或法律不能反映理性和经济规律,很难说能够建立起法治的经济和市场秩序。在法治社会中,政府对经济和市场的干预是法律规定和赋予的权力,而不是赤裸裸的行政干涉。没有法律的规定,行政机关无权干预。这其实是在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意义上来说的,是行政权力法治化的要求。

法治社会要求政府对经济和市场干预方式的法律化,政府对经济干预的度和量应依法进行。政府对经济干预的多少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并通过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不能说政府对经济干预少的国家就是法治国家,干预多的国家就不是法治国家。反过来,也不能说干预多的是法治国家,干预少的是非法治国家。政府对经济干预方面的法治要求强调的是干预的法律手段,不能任意干预和非法干预,不能破坏业已建立的私法秩序,更不能直接侵害公民私法上的权利。如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征税必须依照税法进行,征税的多少应严格按照税法进行操作。

法治的第五个方面是对司法的要求。要实现法治,必须做到司法公正,从本质上说,没有司法公正就没有法治。即使立法很完备,如果没有建立起公正执行和适用法律的司法体系,也不能实现法治。要实现司法公正,首先必须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其次,司法公正的实现还有赖于法官的素质。法官要具有专门法律技术,经过严格的法律职业训练,还要具有很高的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素养。司法公正要求法官在审判案件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保持公正、不偏不倚,不能徇私枉法,杜绝司法活动中的权钱交易、以法谋私等司法腐败现象。

宪法要合理确定司法权在权力结构中的地位以及司法权内部的横向和纵向关系,要特别注意划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界限。同时,为保证司法公正,审判监督制度的设立是不可缺少的。此外,还要建立完备的程序制

度,如举证程序、辩论程序、复核程序、听证程序,以保证司法审判的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实质公正的前提,没有程序的公正,实质公正往往受到破坏。审判程序上的缺陷会导致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机会和当事人的正当或合法权利被剥夺,最后无法保证司法审判的实质公正。只有程序和实质上的公正都得到了保障,才谈得上司法公正的实现。

最后,在法治社会中,要树立法律的权威地位。人的行为和国家机关的行为的正当性的依据和判断标准应该是法律。凡是一切行为皆服从法律,一切争执皆依据法律解决,任何个人或集体的权利和权力都受制于法律权威,法律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社会,便是法治社会。^①为树立法律的权威地位,培养人们的法律观念是非常重要的。法律信念是指人们相信法律和法院,相信法官断案的公正性;在争端发生后,愿意寻求法律帮助,愿意把争执诉诸法院。而公民的法律信念不是在短时间内就可以形成的,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法治运动后才能形成。在有好的法律、良性的权力运行机制和健全、公正的司法制度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使人们相信法律和司法制度。在一些西方国家,法治运动开展较早,社会有一定的法治传统,人们对法律的信念已经形成。而在我国,由于长期的封建专制,法治运动起步较晚,人们的法律观念薄弱,有些人对法律和法院持怀疑态度。因此,与那些有法治传统的国家相比,我国的法治建设更加艰难。

在我国,人们更希望在法律之外寻求解决争端的途径。在人们的心目中,不怎么相信法律、法官、律师,更相信人际关系,人们对于法院和法官办案的公正性缺乏认识。法官在人们心目中并不是权威的和秉公执法的,在很多情况下是徇私枉法的、不公正的。这种观念对法治建设是不利的,它使法治缺乏群众基础,缺乏环境。人们缺少法律信念的原因很多,主要在于我国缺乏法治传统,法治经常受到人治的影响。除此之外,法官、律师的素质不高,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水平都不能满足法治社会的要求。法官、律师这些法律工作者的素质会影响人们对法律和法院的看法,

^① 参见汪习根《公法法治论——公、私法定位的反思》,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5期。

高素质的法官和律师对于建立法治社会是不可缺少的。

法律权威地位的确立和人们法律信念的养成有赖于法律实施的效果,然而,一旦人们建立起法律观念,就会反过来影响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有利于法律的实施。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和人们的法律信念这四个方面是同样重要的,它们形成一个法治社会的链条,任何一个环节的破坏都会使法治遭受挫折,甚至是毁灭性的打击。例如,如果没有公正的司法制度,法官不公正判案,再好的法律也没有用,人们不可能相信法院和法官。如果没有建立起制约行政权力的机制,法院的独立地位就很难得到保证,公民的合法权利会受到侵犯,立法活动也会受到行政权力的侵蚀。

第二节 公民的守法意识是法治建设的基石

公民守法的理由是多种多样的,涉及习惯、道德、利益、暴力等因素,其中暴力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对于公民来说,暴力是来自外部的强迫因素,迫使他们遵守法律。要使法律得到很好遵守,内因是一个关键因素,只有出自内部动机,公民才会自愿和自觉地遵守法律。在法的实施方面,公民的守法意识非常重要。守法意识来自自发的守法动机,即主观自觉性。主观自觉性受价值合理性的支配,如果法律表现为良法,公民就会有一种价值上的认同感,这样的法律具有权威性和至上性,公民也就会有自觉遵守的内因和动机。对于恶法或非正义的法律,应通过正当程序对其进行修改,否则,不会得到公民的自觉遵守。

守法意识是公民基于对法律价值合理性的认同而形成的。在守法意识的支配下,公民视守法为道德上的自觉理念。如果这种守法意识在社会中得不到相当程度的普及,法律秩序的形成就要受到影响。在专制和独裁国家,人们对法律不但缺乏认同感,而且持有对抗情绪,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可能有守法意识,统治者的法律秩序是靠暴力维持的,并处于不稳固的状态。

一 守法意识的形成

公民守法意识的形成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公民的主体地位，二是存在良法。公民应认识到每个人既是独立的，也是社会性的，人们应相互承认对方的主体地位。每个人都可以主张自己的权利，同时必须对他人的权利表示尊重，自己权利的确立是以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为条件的，而对他人权利的承认和尊重又是以自己的权利得到确立为保证的。良法正好体现了每个人权利上的平等地位和尊重对方权利的价值观，良法的存在给公民守法提供了客观条件。

（一）公民的主体地位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专制国家，人们是以臣民而非公民的身份存在的。国家的统治者与臣民的关系是一种纵向的主奴关系，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臣民对统治者只有无条件地服从，没有独立的主体地位。专制国家的法律以强制力作为实施的后盾，人们对法律的遵守主要出于畏惧国家暴力的制裁。^①近代资产阶级国家诞生后，宪法和法律才确立了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

在平等的社会关系中，人们相互把对方看作具有平等人格的人，与自己一样有着同样的人格尊严而应当受到尊重，把对方看作与自己同等的具有独立人格的行为主体。只有在民主和自由的国度，人们才会相互承认对方的主体地位。自由的人除了服从法律之外，不受其他个人意志的支配。在民主的社会中，人们服从法律，就是服从公共意志。反映公共意志的法律平等对待每个人，在它之下，既没有主人，也没有奴隶。在现代民主国家，公民是国家的主人，没有奴隶，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公民的主体意识是现代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得以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

公民的主体地位在公民守法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在现代民主国家，法

^① 参见丁以升、李清春《公民为什么遵守法律？（下）——评析西方学者关于公民守法理论出的理论》，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1期。

律的实施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而是依赖公民对法律的自觉和积极遵守。既然民主体制下的法律反映了公共意志，从总体上看，人们遵守法律就是对自身权利的积极追求。另外，公民的主体地位促使公民认识到自己作为个体的局限性，对自我权利的主张并不意味着自身利益的无限膨胀，反之，个体必须认识到自身权利主张的社会性，认识到他人和自己一样，也是作为独立的社会主体而存在。^① 这是公民主体地位产生的必然结果：对他人权利的尊重。

（二）良法

对于什么样的法才是良法，并没有统一的观点，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理解。一般来说，良法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不是为了某一阶级、集团或个人的利益服务的法。良法与道德价值联系在一起，必须符合正义的要求。法律是否体现正义是衡量其是否为良法的关键。^② 正义的一个方面是社会公平地分配权利和义务，它是良法所追求的目标。正义意味着人们最大可能的自由和在自由体系中的平等权利。正义并不排斥社会和经济生活中人们之间存在差别，但这种差别不是权利上的不平等，而是人们在社会中实际所处位置的不同，每个人都可能处于其中的某一个位置。人们希望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位置（如地位和职务）对每个人都是开放的，每个人的竞争机会是平等的。举个例子来说，有的人上了大学，有的人没有上大学，这看起来人们之间存在差别，但这种差别是人们在社会上所处位置的差别。每个人都有同等的上大学的机会，都可以通过考试进入大学，在这方面，每个人的权利是一样的，但有的人最终能考上，有的人不能考上，他们的实际位置就不一样。在目前这样一个充满竞争的社会，人们之间的差别必然存在。这种竞争以及竞争所带来的差别是得到公众所认可的。由于竞争的存在，并且社会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这样，每个人的发展机会就一样了，对于某个特定的职位，每个人都有获取的可能性，在这一点上每个

① 参见丁以升、李清春《公民为什么遵守法律？（下）——评析西方学者关于公民守法理山的理论》，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1期。

② 同上。